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建國際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業績預告**

本公告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取得之資料，繼本集團推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自願性公佈所述業務策略後，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介乎18,000,000港元至23,000,000港元，遠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71,7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表現大有改善，帶來經營溢利約6,000,000港元至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虧損160,000,000港元)；(ii)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整體虧損略為減少(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虧損10,500,000港元)；及(iii)葡萄酒買賣分部之經營溢利微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4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之財務資料所作出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營運官)

陳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